文化創意產設計與營運學系

1. 報考資格：是否限定性質相近學系方得報考? (請勾選)

▓二、三年級皆限定。

□僅三年級限定。

□皆不限定。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簡章內容

|  |  |
| --- | --- |
| 學系年級 |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
| 二年級 | 三年級 |
| 招生名額 | 【轉系作業完成後，由註冊組統一填寫】 | 【轉系作業完成後，由註冊組統一填寫】 |
|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 **二、三年級皆限定文創相關學系學生方得報考。** |
| 考試科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考試科目 | 佔總成績比例 |
| 筆試 | 創意設計（滿分100分） | 40% |
| 素描（滿分100分） | 40% |
| 書面~~作品集~~審查（滿分100分）自傳10%、作品60%、傑出表現紀錄30% | 20% |
|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 1. **報名期間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作品集~~審查」資料一式一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1. 個人自傳內容（限手寫、含個人在校成績單）。
	2. 與設計創意相關之各項個人作品（若為立體作品，得以影像呈現，並應至少呈現2個以上之角度）。
	3. 個人在設計創意方面的傑出表現資料(含個展、聯展、得獎等)。
	4. ~~個展、聯展、得獎相關資料。~~
2. 繳交作品內容不得代筆，若非本人作品經查屬實得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3. 考生應將各項作品集審查資料以一個大型信封袋裝妥，信封封面請註明考生姓名、報考學系、年級、網路報名序號及聯絡電話，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至本校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
| 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 | 1. 創意設計成績。
2. 素描成績。

三、書面資料之作品。四、書面資料之傑出表現紀錄。 |
|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規定 |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18-19頁。 |
| 備註 | 1. 創意設計為三度空間之造型設計模型製作，須運用考場提供之媒材，配合考生自行攜帶之工具(剪刀、美工刀、切割墊、黏膠、色筆、粉彩筆、麥克筆、水彩……等工具類物品)進行創作，考生不得使用非考場提供之媒材表現於答案卷上。

二、素描為於四開畫紙上之描繪，繪材用具不拘，不限鉛筆或炭筆。三、作品集於放榜後二個月內可親自至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領回（領取前請先以電話聯絡）；如需回寄，請附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書寫姓名及寄送地址。1. 洽詢電話：04-22183389林小姐

網址：<http://dcdm.ntcu.edu.tw> |